

# 建昌县人民政府关于预征收土地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建昌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昌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忙牛营子乡贾窑村集体土地，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和用途

建昌县2021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

用途：住宅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忙牛营子乡贾窑村集体土地19.0724公顷，其中：农用地18.5328公顷，建设用地0.4675公顷，未利用地0.0721公顷。征地范围和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三、征收土地的补偿依据和安置途径

1. 补偿依据。按照《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实施葫芦岛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葫政发[2020]29号）文件要求，本次征地所涉及土地坐落在忙牛营子乡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9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2万元/公顷，地上附属物补偿按职能部门标准执行。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忙牛营子乡贾窑村	I类	90	农用地	18.5328	90
			建设用地	0.4675	90
			未利用地	0.0721	72
征地补偿费				1715.2182	

2. 安置途径：依据《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劳社[2007]149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5人（其中劳动力12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3人，社保安置12人。

## 四、相关事宜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及乡镇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人均耕地、农业人口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将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准备完毕，待乡镇工作人员上门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二）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时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乡镇调查结果为准。非法实施的各种建筑或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其损失责任自负。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通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举行听证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已书面形式向建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通告

